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8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64至66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69,500,000美元。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惟以下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除外：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約204,100,000美元的總價格(扣除發行成本)，以每股認購價1.08港元(0.1388美元)發行1,484,084,4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33,419美元發行124,42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00,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概況載於第115頁。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張志德先生

吳高賢先生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陳文生先生

林黎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史亞倫先生、張志德先生及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分別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2至2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訂立一份三年「不斷更新」服務合約（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書修訂）（「該服務合約」），可不斷續期直至訂約任何一方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該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除Veitch先生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b)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Genting Berhad（「GB」）（丹斯里林國泰於當中被視為擁有權益，並為其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GB服務協議」），內容有關GB及其關連公司（「GB集團」）須根據本集團的不時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秘書服務、股份登記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財務及行政服務、旅遊服務、訂購機票服務、其他採購服務、中央訂票服務、租賃辦公室及風險管理服務）（「GB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B交易的總年度代價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0.1%的最低豁免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與GB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訂明GB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五個月。根據GB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GB交易的最高總年度代價（「年度上限」）不能超過分別2,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關連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GB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約為2,00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4,000,000美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GB交易，並確認GB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GB交易履行若干特定程序後，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報告。

- (c)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a)、(c)及(d)項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適用百分比率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g)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g)。此交易的最新發展亦載於本報告「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一節(b)項下第2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第2段內。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GB」)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及Resorts World Bhd(「RWB」)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歐羅MTF市場上市的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的執行主席、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RWB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馬來西亞經營一個名為雲頂高原渡假勝地及其他馬來西亞陸上渡假的旅遊渡假業務。RWB提供消閒和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遊樂、博彩、酒店服務和娛樂。GIPLC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勝地、經營賭場、投資、提供資訊科技應用相關服務及向消閒和旅遊款待相關的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RWB及GIPLC均為GB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從事郵輪旅遊及與郵輪旅遊相關的業務。GB及RWB(除彼等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本權益外)以及GIPLC並非從事郵輪旅遊及與郵輪旅遊相關的業務。然而，由於郵輪業是消閒行業的一部分，故本集團、RWB與GIPLC之間可能會有間接競爭情況出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RWB、GIPLC及GB不同，並獨立於RWB、GIPLC及GB。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1,275,895	36,298,108	582,927,016	4,974,882,524	5,919,085,435	87.246	
		(1)	(2)	((3)及(4))	(5)		
張志德先生	1,048,442	—	—	—	1,048,442	0.015	
吳高賢先生	528,084	—	—	—	528,084	0.008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	—	—	335,445	0.005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582,927,016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而Goldsfine分別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Joondal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普通股，而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及GZ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4,974,882,5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4,974,882,524股普通股中，502,528,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10,221,167	0.151	實益擁有人
張志德先生	1,265,477	0.019	實益擁有人
吳高賢先生	1,103,238	0.016	實益擁有人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244,816	0.048	實益擁有人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持有該等權益
			普通股的百分比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1)	丹斯里林國泰	1,000,000	100	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
Infinity @ TheBay Pte. Ltd. ([Infinity])(2)	丹斯里林國泰	36,250,000	100	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WCIL為一間由本公司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各自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
2. Infinity為一間由本公司及GIPLC各自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的公司。Infinity的名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改為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3.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購股權乃根據上述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章程所載的方式，就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調整（「供股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年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緊接供股調整生效前一日）期間內的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期間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期間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期間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2,210,887	—	(442,178)	—	1,768,70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838,612	—	(167,723)	—	670,88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75,840	—	(365,940)	—	609,9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210,887	—	(442,178)	—	1,768,709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838,612	—	(167,723)	—	670,889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43,960	—	(91,485)	—	152,47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7,318,798	—	(1,677,227)	—	5,641,571				
張志德先生 (董事)	45,742	—	(15,248)	—	30,494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59,207	—	(51,842)	—	207,365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5,742	—	(9,149)	—	36,593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68,403	—	(175,652)	—	292,751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9,516	—	(7,319)	—	12,197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838,610	—	(259,210)	—	579,400			
吳高賢先生 (董事)	15,247	—	(3,050)	—	12,19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0,990	—	(12,198)	—	48,79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70,819	—	(139,058)	—	231,761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9,516	—	(7,319)	—	12,197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466,572	—	(161,625)	—	304,947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975,840	—	(365,940)	—	609,9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緊接供股調整生效前一日) 期間內的變動 (續)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期間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期間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期間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所有其他僱員	91,485	—	(30,495)	—	60,99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384,237	—	(128,079)	—	256,158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756,491	—	(585,525)	(18,296)	1,152,67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7,529,799	(97,584) ¹	(1,469,828)	(294,818)	5,667,56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139,619	—	(878,421)	(188,508)	3,072,69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56,106	—	(74,706)	(65,988)	315,412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966,734	—	(174,449)	(148,387)	643,898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680,141	(21,957) ¹	(611,738)	—	1,046,44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401,851	—	(868,900)	(95,631)	1,437,32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u>19,406,463</u>	<u>(119,541)</u>	<u>(4,822,141)</u>	<u>(811,628)</u>	<u>13,653,153</u>		
總計	<u>29,006,283</u>	<u>(119,541)</u>	<u>(7,286,143)</u>	<u>(811,628)</u>	<u>20,788,971</u>		

附註：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175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供股調整生效當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供股調整 生效前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供股調整前的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供股調整當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供股調整後的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768,709	0.2686美元	1,881,992	0.2524美元	—	—	1,881,99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70,889	0.4206美元	713,859	0.3953美元	—	—	713,85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09,900	0.2686美元	648,963	0.2524美元	—	—	648,963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768,709	0.2686美元	1,881,992	0.2524美元	—	—	1,881,99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70,889	0.4206美元	713,859	0.3953美元	—	—	713,859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52,475	0.2686美元	162,241	0.2524美元	—	—	162,241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5,641,571		6,002,906		—	—	6,002,906		
張志德先生 (董事)	30,494	0.4206美元	32,448	0.3953美元	—	—	32,448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07,365	0.2686美元	220,647	0.2524美元	—	—	220,64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6,593	0.4206美元	38,937	0.3953美元	—	—	38,93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92,751	0.2686美元	311,502	0.2524美元	—	—	311,50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2,197	0.4206美元	12,979	0.3953美元	—	—	12,979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579,400		616,513		—	—	616,513		
吳高賢先生 (董事)	12,197	0.2686美元	12,979	0.2524美元	—	—	12,97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8,792	0.4206美元	51,918	0.3953美元	—	—	51,91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31,761	0.2686美元	246,605	0.2524美元	—	—	246,60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2,197	0.4206美元	12,979	0.3953美元	—	—	12,979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304,947		324,481		—	—	324,481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 先生 (董事)	609,900	0.4206美元	648,963	0.3953美元	—	—	648,963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供股調整生效當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變動 (續)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供股調整 生效前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供股調整前 的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供股調整當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供股調整後 的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所有其他僱員	60,990	0.2686美元	64,897	0.2524美元	—	—	64,897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256,158	0.4206美元	272,567	0.3953美元	—	—	272,567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152,670	0.4206美元	1,226,533	0.3953美元	—	—	1,226,533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5,667,569	0.2686美元	6,030,668	0.2524美元	—	—	6,030,66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072,690	0.4206美元	3,269,563	0.3953美元	—	—	3,269,563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15,412	0.2686美元	335,624	0.2524美元	—	—	335,624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643,898	0.4206美元	685,157	0.3953美元	—	—	685,157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046,446	0.2686美元	1,113,474	0.2524美元	—	—	1,113,47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437,320	0.4206美元	1,529,443	0.3953美元	—	—	1,529,443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u>13,653,153</u>		<u>14,527,926</u>		<u>—</u>	<u>—</u>	<u>14,527,926</u>		
總計	<u>20,788,971</u>		<u>22,120,789</u>		<u>—</u>	<u>—</u>	<u>22,120,789</u>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 (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緊接供股調整生效前一日) 期間內的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期間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期間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期間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二十七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369,697	—	—	—	3,369,697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94,653	—	—	—	594,653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3,964,350	—	—	—	3,964,350	—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18,415	—	—	—	518,415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91,485	—	—	—	91,485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609,900	—	—	—	609,900	—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22,098	—	—	—	622,098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09,782	—	—	—	109,782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31,880	—	—	—	731,880	—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2,073,660	—	—	—	2,073,660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365,940	—	—	—	365,940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439,600	—	—	—	2,439,600	—			
所有其他僱員	65,611,369	—	(2,425,345)	(279,943)	62,906,081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792,870	—	—	—	792,870	—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589,011	—	(125,499)	(49,403)	9,414,109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5,993,250	—	(2,550,844)	(329,346)	73,113,060	—			
總計	83,738,980	—	(2,550,844)	(329,346)	80,858,790	—			

購股權 (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供股調整生效當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變動 (續)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供股調整 生效前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供股調整當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供股調整前的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供股調整後的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369,697	2.9944港元	3,585,521	2.8142港元	—	—	3,585,521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594,653	1.7240港元	632,740	1.6202港元	—	—	632,740	—		
	3,964,350		4,218,261		—	—	4,218,261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18,415	2.9944港元	551,619	2.8142港元	—	—	551,619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91,485	1.7240港元	97,345	1.6202港元	—	—	97,345	—		
	609,900		648,964		—	—	648,964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22,098	2.9944港元	661,943	2.8142港元	—	—	661,943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09,782	1.7240港元	116,814	1.6202港元	—	—	116,814	—		
	731,880		778,757		—	—	778,757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2,073,660	2.9944港元	2,206,475	2.8142港元	—	—	2,206,475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365,940	1.7240港元	389,378	1.6202港元	—	—	389,378	—		
	2,439,600		2,595,853		—	—	2,595,853			
所有其他僱員	62,906,081	2.9944港元	66,935,639	2.8142港元	(61,000)	—	66,874,639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92,870	2.9944港元	843,652	2.8142港元	—	—	843,652	—		
	9,414,109	1.7240港元	10,017,261	1.6202港元	—	—	10,017,261	—		
	73,113,060		77,796,552		(61,000)	—	77,735,552			
總計	80,858,790		86,038,387		(61,000)	—	85,977,387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 外,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 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 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受控法團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2,463,055,180 (10)	2,463,055,180 (12)	—	2,463,055,180 (20)	36.30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2,463,055,180 (10)	—	—	2,463,055,180	36.30
Genting Berhad (3)	—	—	2,463,055,180 (10)	—	—	2,463,055,180	36.30
Resorts World Bhd (4)	—	—	2,442,959,180 (11)	—	—	2,442,959,180	36.01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2,442,959,180 (11)	—	—	2,442,959,180	36.01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2,442,959,180	—	—	—	—	2,442,959,180	36.01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6)	—	—	2,511,827,344 (13)	2,511,827,344 (14及19)	2,511,827,344 (16)	2,511,827,344 (20)	37.0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	2,511,827,344 (17及19)	2,511,827,344	37.02
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urst 的受託人)(8)	—	—	—	2,511,827,344 (15及19)	—	2,511,827,344	37.02
Joondalup Limited (9)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8.06
潘斯里黃可兒	—	5,919,085,435 (18(a)及19)	36,298,108 (18(b))	—	—	5,919,085,435 (20)	87.25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丹斯里林梧桐家族(「林氏家族」)的若干成員。
-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KHR」)為一間私人公司，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全部均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持有100%)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續) :

- (3) Genting Berhad (「GB」)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股本權益39.6%。
- (4) Resorts World Bhd (「RWB」)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B控制其股本權益57.6%。
-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erra Springs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乃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2」) 的受託人。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GHUT的受託人。
- (9) Joondalup Limited 由丹斯里林國泰 (「丹斯里林國泰」) 全資擁有。
-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2,463,055,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44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442,959,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2,463,055,180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44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3)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4)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2,511,827,344股普通股的權益。
- (16)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7)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8)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5,919,085,435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9)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502,528,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 (20)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1) 上述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分節(A)所載各主要股東的權益須與下文分節(B)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持有的權益 (如有) 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10,221,167 (附註)	0.151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林國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0,221,167股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述(A)分節所述其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消閒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場情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的個人貢獻。

薪酬政策 (續)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成果。可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偏離下文所列若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2) 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及
- (3) 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應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經深思熟慮得出就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確保能妥善遵守守則條文A.4.1條及A.4.2條規定而採取的適當措施，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44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是十一項本金總額約為5,80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五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1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940,000,000美元。以歐羅列賬的貸款已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3199美元兌1歐羅兌換為美元。

其中一項該等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十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續)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續)

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 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 在未取得代理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的信用狀融資、624,000,000歐羅循環貸款融資、兩項662,905,320歐羅信貸融資及61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 任何個別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即並非林氏家族成員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 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33%權益或(b) 有權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的大多數；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地(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權益；或(ii) 在未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期前購回所有或部分優先票據。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本公司宣佈：

- (i) 按每股普通股認購價2.29港元(0.29美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成本)約為75,000,000美元。此外，該等獨立第三方亦獲授予不可轉讓期權，按每股期權股份0.28港元(0.04美元)的期權金，認購255,000,000股普通股。每項期權可於認購255,000,000股新普通股完成日期起至購股權協議日期第二週年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普通股行使價3.00港元(0.39美元)行使一次；
- (ii) 合營企業(定議見下文)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該收購」)75%的權益。MLIC旗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澳門一幅土地(「該土地」)獲澳門政府授予一項租賃(須待澳門憲報公佈授出該項租賃方可作實)。本集團亦於同一日宣佈，就管理及經營新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與GIPLC(一間有關連公司)簽立股東協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GIPLC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成立合營企業的目的乃進行該收購及開發該土地並於其上興建一間酒店，而該酒店將設有(其中包括)一個賭場，此等安排將須待取得澳門政府有關授權方可作實(「該項目」)。根據上市規則，與GIPLC達成合營企業安排及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股東協議的責任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ii) 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澳門政府授予的博彩批給持有人)簽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方」)在該土地上興建的酒店騰出若干面積作為一間賭場，以及向由澳門博彩經營的賭場提供服務，此等安排須待澳門政府批准方可作實。澳門博彩將會就使用賭場位置及所提供的服務向提供服務方支付月費。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續)

- (b) 繼上文項目(a)(ii)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宣佈，以投資成本收購GIPLC於合營企業的25%權益。本集團完成收購該25%權益後，與GIPLC就管理及經營合營企業的股東協議終止而合營企業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營企業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該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本集團將會完成有關該土地的該收購。該項目根據上市規則將持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原定就考慮及批准與GIPLC訂立的合營企業安排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毋須舉行。

同日，本公司宣佈，待取得相關批准後，將以雙方同意的價格向GIPLC轉讓其於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前稱Infinity @ TheBay Pte. Ltd.)的25%權益。待完成出售RWS的25%權益後，有關RWS的股東協議將終止，而本公司於RWS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及融資承擔。出售RWS的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出售重要條款定案及經本公司及GIPLC同意後作進一步公佈，而本公司於適用情況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中，為數約52,900,000美元的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